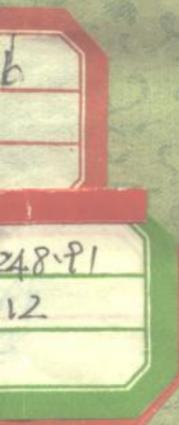


李贊

—十六世紀中國反封建
思想的先驅者

朱謙之著

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李贊

——十六世紀中國反封建思想的先驅者

朱謙之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1957年·武漢

內容提要

李贊是我國十六世紀一位卓越的進步思想家，他激烈地反對當時的封建專制思想和封建道德，積極地要求個性解放，最後終於被封建統治者所殺害，他的思想在當時和以後都起了一定的進步作用。本書概括地介紹了李贊的生平、哲學思想和社會政治觀點，及其思想產生的歷史條件和影響。

李 贊

——十六世紀中國反封建思想的先驅者
朱謙之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(武漢解放大道332號)

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

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

公私合營建新印刷廠印刷

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開·2 $\frac{15}{16}$ 印張·57,000字

1956年1月第 1 版

1957年2月第2次印刷

印數：3,001—11,000

統一書號：11106·20

定 價：(7)0.28元

目 錄

一 李贊生平事略.....	1
二 李贊思想產生的歷史條件.....	16
三 世界觀.....	31
四 社會觀.....	40
五 歷史觀.....	46
六 反封建專制思想.....	54
七 反道學與主張思想解放.....	66
八 李贊思想的局限性及其影響.....	77
後 記.....	92

一 李贊生平事略

李贊生於一五二七年，卒於一六〇二年。初名載贊，號卓吾，明泉州晉江縣人，泉州是溫陵禪師住地，因號溫陵居士，自謂性甚慄急，改號宏甫，晚年居龍湖，號龍湖叟，又號禿翁。據他自述，自己“殊無甚異於人者，人盡如此，我亦如此……自朝至暮，自有知識以至今日，均之耕田以求食，買地而求種，架屋而求安，讀書而求科第，居官而求尊顯，博采風水以求福蔭子孫”❶。這是再庸俗不過的地主階級生活。但他雖然出身於沒落的小地主階層，自幼家道即不怎樣富裕，六、七歲時母親死了，父親李白齋爲了助人之急，時時拿李贊母親的首飾來變賣。李贊自己中年窮困，“不得不假升斗之祿以爲養”，是一個只能靠薪俸生活的人。但他爲官，“祿俸之外，了無長物”，又“懶散不事生產作業”，“爲人一錢之入不妄，而或以千金與人如棄草芥；一飯之恩亦報，而或與人千金，言謝則恥之”❷。三十四歲時，父親死了，奔喪回家，遇倭寇，一家人幾無以自活。三十八歲時，因祖父母死去五十多年，沒有錢，尙未歸葬，又一個人回到泉州來，留妻黃

❶ “焚書”卷一，“答耿司寇書”。

❷ “陽明先生道學鈔”附“年譜”，“袁小修文集”卷八，“焦氏錄乘”二。

氏和三個女孩子在共城（今河南輝縣）。那時年歲大荒，在共城雖置買了一些田，但收入只數斛稗，兩個女孩因餓患病死了。四十歲時，喪葬事畢北歸，才知二女夭折，李贊此時陷於異常悲痛之中；但爲了生活，又很快離共城去京，補上了禮部司務的窮官。五十一歲，交上了“官運”，出爲雲南姚安府知府，李贊這時很想“三年滿，收拾得正四品俸祿歸來，爲居食計”，那知致仕歸時，仍然是兩袖清風，“囊中僅圖書數卷”，“終其身無一錢之積”。李贊雖然窮，但窮而不濫，雖沒達到“居食計”的庸俗目的，却在窮愁潦倒不得志的現實生活之中，鍛鍊得一副真骨頭來。李贊因有了這一副真骨頭，使他能够從反動的封建地主階級的思想中解脫出來，大胆地正視現實的黑暗面，勇敢地和那些腐官迂儒等假道學夫子鬥爭到底，而終於站在當時廣大的人民的立場上。

在經濟上，李贊既然出身於沒落的小地主階層，生活在那樣貧困的境遇中，對現實生活強烈地感到不滿；在政治上就慢慢發展成爲封建統治階級的叛徒了。叛徒的性格最明顯的表現，即是“平生不愛屬人管”。他曾經這樣感慨地說過：

“余唯以不受管束之故，受此磨難，一生坎坷，將大地爲墨難盡寫也。爲縣博士，即與縣令提學觸；爲太學博士，即與祭酒司業觸；如秦如陳如潘如呂，不一而足矣。司禮曹務，即與高尚書、殷尚書、王侍郎、萬侍郎盡觸也。高殷皆入閣，潘陳呂皆入閣，高之掃除少年英俊名進士無數矣，獨我以觸迕得全，高亦人傑哉。最苦

者爲員外郎，不得尙書謝、大理卿董並注意。謝無足言矣；汪與董皆正人，不宜與余抵，然彼二人者皆急功名，清白未能過人，而自賢則十倍矣，予安得免觸耶？又最苦而遇尙書趙，趙於道學有名，孰知道學益有名，而我之觸益又甚也。最後爲郡守，卽與巡撫王觸，與守道駱觸。王本下流，不必道矣；駱最相知，其人最號有能有守，有文學，有實行，而終不免與之觸何耶？渠過於刻厲，故遂不免成觸也。”

因爲平生不愛屬人管，所以既棄官又不肯回家，自稱流寓客子。他解釋他的這種作法說：“旣書‘流寓’矣，又書‘客子’，不已贅耶。蓋流而寓矣，非築室而居其地，則種地而食其毛，欲不受其管束又不可得也；故兼稱客子，則知其爲旅寓而非真寓，如司馬公邵康節之流也；去住時日久近皆未可知，縣公雖欲以父母臨我，亦未可得。旣未得以父母臨我，則父母雖尊，其能管束得我乎？故兼書四字，而後作客之意與不屬管束之情，暢然明白。然終不如落髮出家之爲愈，蓋落髮則雖麻城本地之人，亦自不受父母管束，况別省之人哉？”[●]他極讚美陶淵明，很羨慕陶淵明那種清風千古，受不得世間管束，不爲五斗米折腰的廉潔、孤傲的性格。以古人相比，李贄之怕管束，正是狂喬華士之流；他的落髮出家，也是沙門不敬王者的氣概，這是消極的反統治思想。但他不只是消極地反統治，其論人論事，一反過去封建統治者的論

● “焚書”卷四，“感慨平生”。

點，具有着強烈的批判精神。他說：“凡昔人之所忻豔以爲賢者，予多以爲假，多以爲迂腐不才而不切於用；其所鄙者棄者唾且罵者，余皆以爲可託國託家而託身也。其是非大戾昔人如此。”[●]他把這叫做“大胆”，惟“大胆”故敢賞識嘯聚水滸之強人，以“水滸傳”爲賢聖發憤之所爲作（“忠義水滸傳序”，見“焚書”卷三，頁一二三）；又在武昌時命僧常志抄寫此書，既批評一百回本的“忠義水滸傳”，又批評一百二十回本的“忠義水滸全書”。李贊在“評點忠義水滸全書”中，引陳眉公的話：“天上無雷霆，則人間無俠客”，希望把豪強惡霸飽以老拳。他批點二十三回武松打虎時寫道：“武松視虎如蟻，後來梁山一班好漢視童蔡輩爲虎而冠者也，所以急欲以景陽幾拳與之。”又在“讀升菴集”中引“史記”評官吏語“此皆刦盜而不操戈矛者”，並引盜贈官吏詩云：“未曾相見心相識，敢道相逢不識君。一切蕭何今不用，有賊撞到後堂分。肯憐我等夜行苦，坐者十三行十五。若謂私行不是公，我道無私公奚取。君倚奉公戴虎冠，誰得似君來路寬，月有俸錢日有廩；我等衣食何盤桓。君若十五十三俱不許，我得持彊分廩去，驅我爲盜寧非汝？”[●]又“封使君”中引張禹山詩云：“昔日封使君，化虎方食民，今日使君者，冠裳而吃人。”又曰：“昔時虎伏草，今日虎坐衙，大則吞人畜，小不遺魚蝦。”[●]真是怒罵成詩，盡情揭露了封建統治階級的罪惡。因爲李贊的政治見解與封建地主階級不同，所以每每和他們意見衝突，那些“讀書食祿之家”，對於李贊，“不以爲狂，則以爲可殺”。李贊和當時的一些道學夫子不同，很欽佩那些反抗封建統治者的人。

物，例如對於萬曆年間橫行海上的林道乾，他就公開宣稱：“唯舉世顛倒，故使豪傑抱不平之恨，英雄懷罔措之戚，直驅之使爲盜也。”“夫道乾橫行海上三十餘年矣，自浙江南直隸以及廣東福建數省，近海之處，皆號稱財賦之產、人物隩區者，連年遭其荼毒，攻城陷邑，殺戮官吏，朝廷爲之旰食，除正刑部總統諸文武大吏外，其發遣囚繫遠至道路而死者，又不知其幾也，而林道乾固橫行自若也。今幸聖明在上，刑罰得中，倭夷遠遜，民人安枕，然林道乾猶然無恙如故矣。稱王稱霸，衆願歸之，不肯背離，其才識過人，胆氣壓乎羣類，不言可知也。”^①李贊嘗自稱“我有二十分識，二十分才，二十分膽足矣”^②，而當他把林道乾和那些只解打恭作揖的“大聖大賢人”對比之下竟稱之曰：“必如林道乾乃可謂有二十分才，二十分膽者也，”又說：“以彼識見視世間一切大頭巾人舉無足以當於懷者，……則謂之曰二十分識亦可也。”^③由此可見李贊對林道乾的嚮往爲何如。林道乾是海上英雄兼貿易業的出色人物，在海上稱王稱霸，爲衆望所歸，他代表了當時新興的沿海商業資本。李贊雖不完全同意林道乾^④，但他既不滿於現實政治，對這位反抗封建地主統治階級的林道乾，遂

-
- “焚書”卷六，“讀書樂引”。
 - “焚書”卷五，“李涉贈盜”。
 - “焚書”卷五，“封使君”。
 - ①②“焚書”卷四，“因記往事”。
 - ③ “焚書”卷四，“二十分識”。
 - ④ 李贊說過“國家能保卓老，決能以計誅林道乾”的話。

不禁發出了歌頌。

再就文化方面看，李贊是被那时候的所謂正人君子目为异端的。他在“答焦漪園書”中很明白地說：“今世俗子与一切假道学共以异端目我，我謂不如遂为异端，免彼等以虛名加我。”因为李贊痛恨假道学，挖苦当世“大聖大賢人”，極嬉笑怒罵之能事，而且以一身兼非儒学佛二者，为异端之尤，所以被当时士大夫詆为左道惑众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。謝肇淛“五雜俎”即明白說“异端橫議，足以殺身，李贊达觀是也”。在李贊流寓客子的生活中，依耿定理在黃安，依劉東星在山西上党，依焦竑在白下，依馬經綸在北通州。有的說他是：“居身夷惠之間，游意儒禪之表，弃家依友，好辨賈禍。”（顧大韶）有的說他是：“聰明蓋代，議論間有过奇，然快談雄辨，益人意智不少，秣陵焦弱侯、沁水劉晉川皆推尊為聖人。”（沈德符）有人說是“卓禿翁孟子之后一人”，也有人說他生平履歷和坡仙相似，称之为“苏子瞻后身”。（袁宏道）事实也是如此，他有朋友，也有仇敵，而他以友为命。袁中道“代湖上疏”中即說他“生平不以妻子为家，而以朋友为家；不以故鄉为鄉，而以朋友之故鄉为鄉；不以命为命，而以朋友之命为命；窮而遇朋友則忘窮，老而遇朋友則忘老。”他自己給焦弱侯書中說：“古亭之人，时时憎我……聞有欲殺我者，得兄分割乃止，……此自感德，然弟則以為生在中國而不得中國半个知我之人，反不如出塞行行，死为胡地之白骨也。……与其不得朋友而死，則牢獄之死，戰場之死，固甘如飴也。”他这样要有朋友，要同志，而对于敌人則恨之

入骨，是友是敌，他的态度是很分明的。对于麻城黄安的大地主又是身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的大官耿定向，李贊是十分憎恨的，他和耿定向的关于“不容已”問題的論爭，实际上是异端对于儒学正統的論爭，也就是作为反封建的自由思想与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制思想的論爭。他答耿定向書說得妙絕：“但公为大官耳，學問豈因大官長乎？學問如因大官長，則孔孟当不敢开口矣。”^❶当时人称“天台（即耿定向）重名教，卓吾識真机”，这一位重名教的耿天台，很明白地是站在地主階級立場，而重真机的李贊则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。前者是“种种日用皆为自己身家計，虛無一厘为人謀者，及乎开口談學，便說尔为自己我为他人，尔为自私我欲利他，我憐东家之飢矣，又思西家之寒，难可忍也”。这完全是虛偽，是假道学，然而耿定向偏偏自負是“孔聖正脉不容已真机”。尤其使李贊不滿的是，“何心隱之獄，唯先生与江陵厚善，且主殺心隱之李义河，又先生之講学友也，斯时救之固不难，先生不敢沾手，恐以此犯江陵不說学之忌，先生以不容已为宗，斯其可已者耶？”^❷李贊气憤極了，在論及何心隱之死时，憤慨地指出了真道学和假道学的区别：

“今觀其时，武昌上下人几数万人，無一人識公者，無不

-
- ❶ “焚書”卷一，“答焦漪園”。
 - ❷ “袁小修文集”卷十一。
 - ❸ “焚書”卷二，“与焦弱侯”。
 - ❹ “焚書”卷一，“答耿司寇”。
 - ❺ “明儒学案”卷三五“耿定向傳”。

知公之爲冤也，方其揭榜通衢，列公罪狀，聚而觀者咸指其誣，至有噓呼叱咤不欲觀焉者，則當時之人心可知矣。由祁門而江西，由江西而南安而湖廣，沿途三千餘里，其不識公之面而知公之心者，三千餘里皆然也。……則斯道之在人心，真如日月星辰不可蓋覆矣。……吾又因是而益信談道者之假也。由今以觀，彼其含怒稱冤者，皆其未嘗識面之人；其坐視公之死，反而從而下石者，則盡其聚徒講學之人。然則匹夫無假，故不能掩其本心；談道無真，故必欲剝其出類，又可知矣。”●

這裏無情地揭露了地主階級學者的虛僞利己面貌，歌頌了人民真誠的性格。匹夫無假是人民的立場，談道無真是大地主的立場，站在人民立場來看假道學，真一錢也不值了。李贊六十四歲那年，“焚書”出版了，李贊把與耿定向論學的信都刊了進去。耿定向見了，認爲是奇恥大辱，自己辯不過李贊，於是以衛道者的姿態，作“求徹書”，號召門生學子路“奮勇遏絕天下之惡聲”。果然，隔了一年，他的弟子蔡弘甫的“焚書辨”出現了。同年湖廣一帶由於耿家門徒暗中的聳動，在李贊過武昌時，便遭“左道惑衆”之逐。又隔了幾年定向的門生史巡道來縣，即對士大夫說，李贊敗壞風化，若不去，當以法治之。在這種迫害再迫害的惡劣環境下，李贊巍然不屈，在他“與城老書”說：“寧義而餓，不肯苟飽；寧屈而死，不肯倅生。”●又與耿克念書說：“煩致意叔台並天臺勿怪我可，丈夫在世當自盡理。我自六、七歲喪母便能自立，以至於今七十，盡是單身度日，獨立過時。……若要我求庇於

人，雖死不爲也。歷觀從古大丈夫好漢盡是如此，不然我豈無力可以起家，無財可以畜僕，而乃孤子無依一至於此乎？可以知我之不畏死矣，可以知我之不怕人矣，可以知我之不靠勢矣，蓋人生總只有一個死，無兩個死也。”[●]這封信鮮明地表現了李贊對待統治階級不屈不撓的頑強的態度。

李贊在不斷地被驅逐、被逼害的生活中，前後完成了三部大書，一“藏書”，一“焚書”，一“說書”。“藏書”是他一生精神所寄，“焚書”是他一生事跡所寄，“說書”是他一生學問所寄。“藏書”原來是不準備出版的著作，其中言論比“焚書”更加“怪僻”，大多“離經叛道”之語，李贊七十二歲時，憤而公開付梓問世了。“藏書”出版後，更加激起了統治者的憤恨，萬曆二十九年，李贊七十五歲，新年剛過，麻城的地方官就驅使一批打手，焚燒了李贊的“蘭若”，並把他驅逐出境。他的朋友馬經綸躬迎李贊於北通州，且極爲之不平。馬寫了一封給當道書，憤慨地指斥了統治階級這種無恥行爲。然而狠心的地主們，對於李贊的迫害，並不就此爲止。在李贊住通州時，忽蜚語傳到京師，說他著書醜貶首相四明沈一貫，一貫恨甚，縱跡無所得。同年禮部給事中張問達乃疏劾李贊，說他惑亂人心，其書狂誕悖戾，不可不燬，誣蔑李贊

● “焚書”卷三，“何心隱論”。

● 見“續焚書”卷一，此轉引自容肇祖：“李卓吾評傳”，商務印書館版，第三五頁。

● “續焚書”卷一，此引同上書第三七頁。

在麻城時“肆行不簡，與無良輩游庵院，挾妓女白晝同浴，勾引士人妻女，入庵講法，至有携衾枕而宿者，一境如狂。又作觀音問一書，所記觀音者，皆士人妻女也。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，相率煽惑，至於明刦人財，強摟人婦，同於禽獸而不之恤。”●統治者爲了陷害李贊，到此真是不擇手段了。七十老翁何所求，以七八十歲垂盡之人，而誣以淫縱勾引的罪行，不是太可笑了嗎？疏上，皇帝立刻下旨逮捕李贊，並令地方官全部焚燒其已刻未刻諸書。但這極度的封建專制壓迫，並沒有使李贊屈服。袁中道記李贊被捕和自殺的情形道：

“初公病，病中復定所作‘易因’，其名曰‘九正易因’。常曰：我得‘九正易因’成，死快矣。‘易因’成，疾轉甚。至是，逮者至，邸舍匆匆，公以問馬公，馬公曰：‘衛士至。’公力疾起行數步，大聲曰：‘是爲我也，爲我取門片來。’遂臥其上，疾呼曰：‘速行，我罪人也，不宜留。’馬公願從，……曰：‘朝廷以先生爲妖人，我藏妖人者也，死則俱死耳，終不令先生往而已獨留。’馬公卒同行。……明日大金吾宣訊，侍者掖而入，臥於堵上，金吾曰：‘若何以妄著書。’公曰：‘罪人著書甚多，具在於聖教，有益無損。’

天金吾笑其囉強，獄竟無所宣詞，大略止回籍耳。久之旨不下，公於獄舍中，作詩讀書自如，一日呼侍者薙髮，侍者去，遂持刀自割其喉，氣不絕者兩日，侍者問和尚痛否，以指書其手曰：‘不痛！’又問曰：‘和尚何自割？’書曰：‘七十老翁何所求？’遂絕。”●

這就是中國反封建思想史上極其血腥的故事，永遠不

可忘記，一個七十六歲的反封建老戰士，在地主統治階級的壓迫之下，不怕迫害、牢獄和死亡，不屈不撓地為真理而死，雖死而猶凜凜然有生氣。我們現在如果真個要認識李贊的階級性，這裏就提供了最好的事實證明，證明他是屬於人民的。這一位出色的反封建到老到死的戰士，在政治生活上是叛逆，在文化生活上是異端之尤，他雖然出身於小地主階層，但他却以一生的實踐、用鮮血證明了自己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，從人民立場出發和豪族地主對立，和封建統治階級對立，和正統的儒學對立。人民知道李贊說出了自己的心頭話，所以李贊能“名溢婦孺，教彌區宇”，而李贊的著作一出，“無論通邑大都，窮鄉僻壤，凡操觚染翰之流，靡不爭購，殆急於水火菽粟也已。”有一個叫陳明卿的說：當時“卓吾書盛行，咳唾間非卓吾不歡；几案間非卓吾不適。”統治階級則不免歎息土風日下，人人“全不讀四書本經，而李氏‘藏書’‘焚書’，人挾一冊以為奇貨。”[●] 李贊和他的著作之得人民愛好者如此。

現在再進一步說明李贊的性格，他的性格也是由於他的社會生活環境所造成的。李贊早年喪母，使他養成極孤獨的性格，自幼不信道，不信仙釋，故見道人則討厭，見僧則討厭，見道學先生更討厭，孑然一身與惡劣的社會環境奮鬥。他對自己的肯定，即是對於社會黑暗勢力的否定。在他早年

● 見顧炎武：“日知錄”卷十八，“李贊條”。

● “袁小修文集”卷八，“李溫陵傳”。

● 朱國楨：“湧幢小品”卷十六，第二頁。

開始認識耿定向（耿定向的弟弟）時，定向問他：“學貴自信，故曰吾斯之未能信；又怕自是，故曰自以爲是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試看自信與自是有何分別？”李贊答得很妙：“自以爲是，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；不自以爲是，亦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”●因為他有了這種自信心，所以胆敢肯定自我的價值，而主張個人自由，對於自己所抱思想有堅定的信念。他說得好：“其確然自以爲是，雖使刀刃在頭，雷霆在頂，終不少爲屈抑”（“題三異人文集小引”），這就是接近革命家的性格了。李贊有了這種性格，所以眼見那時候社會與政治上的腐敗因而激起強烈的感情，對人有同情，也有憎惡。他也很負氣，他說：“善乎朱仲晦之言曰：‘隱者多是帶性負氣之人。’僕隱者也，負氣人也，路見不平尚欲拔刃相助，況親當其事哉？”●他常謾罵人，余永寧“永慶答問”記一友謂李卓吾常要罵人，楊復所說：“他豈輕易罵人，受得他罵方好。”這證明李贊的性情是相當暴躁的，但他不是對所有的人都是這樣。袁中道在“龍湖遺墨小序”中說：“夏道甫客西陵，與龍湖往來最久，此老以嗔爲佛事，少不受其訶斥者，而待道甫溫然，若惟恐傷之。”又記“有人問夏道甫，卓吾嗔性何重乃爾。予曰此亦是習氣未除，譬如千年凍冰，卽有杲日當空，未易消釋故也；然其見地甚真，入路甚正，一時之龍象也。”李贊在答友書中解釋自己這種性格說：“或曰：‘李卓吾謂暴怒是學，不亦異乎？’有友答曰：‘卓吾斷不說暴怒是學，當說暴怒是性也。’……每見世人欺天罔人之徒，便欲手刃直取其首，豈特暴哉？縱遭反噬，亦所甘心，雖死不悔，暴何足云？然使其

復見光明正大之夫，言行相顧之士，怒又不知何處去，喜又不知從何處來，則雖謂吾暴怒可也，謂吾不遷怒亦可也。”❶ 可見李贊的愛憎是分明的，對於人民公敵是憎恨極了，又如何忍得住暴怒呢？李贊把具有這種性格的人，稱之為“狂者”，為“俠士”，而加以讚美。他說：“自今觀之，聖人者中行之狂狷也，君子者大而化之聖人也，善人者狂士之微稱也。……孔子之間曾點以狂而見道……求之於古，若柳士師則狂者流矣，……放勸狂而帝，文王狂而王，泰伯狂而伯，皆狂也……微子狂而去，箕子狂而奴，比干狷而死，夫子曰殷有三仁焉。……陶朱狂而哲，子房狂而義，莊周列禦寇，道家之所謂狂也。……若陶淵明肆於菊，東方朔肆於朝，阮嗣宗肆於月，劉伯倫王無功之徒肆於酒，淳于髡以一言定國，肆於國，皆狂之上乘者也。”❷ 狂之外還有俠者，“是皆天地間緩急有用人也，……忠臣俠忠則扶顛持危，九死而不悔；志士俠義則臨難自奮，之死靡他。古今天下苟不遇俠而委之，終不可用也。”“自古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同一俠耳。”❸ 而他自己則願意“死猶聞夷骨之香，死猶有烈士之名”❹。他盼望有豪傑之士出來，認為豪傑即是聖賢，聖賢即是豪傑。而他所說的豪

❶ “焚書”卷四，“耿楚空先生傳”。

❷ “焚書”卷二，“與曾中野”。

❸ “焚書”卷二，“答友書”。

❹ “李氏藏書”卷二十五，“孟軻傳”。

❺ “焚書”卷四，“崑崙奴”。

❻ “焚書”卷二，“與焦弱侯”。